

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 万山鹏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及截至评估基 准日全部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大龙锰业）、控股孙公司贵州省松桃红星电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松桃电化）（大龙锰业及松桃电化合并称所属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全资孙公司万山鹏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万山鹏程）全部股权及债权。万山鹏程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以及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及所属公司所持万山鹏程全部债权评估价值合计为 116,682,337.50 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在国资出资监管机构完成备案，公司及所属公司将以本次评估价值作为公开挂牌的转让底价，转让公司及所属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和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债权。

●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任何有资格主体均可参加竞买，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万山鹏程尚欠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 74,500,000.00 元，尚欠大龙锰业借款及货款 9,409,939.77 元，尚欠松桃电化借款 500,000.00 元。公司及所属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挂牌方式解决历史欠款事宜。

● 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以最后的摘牌价格为准。本次交易通过产权交易中

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聚焦优势产业和自身竞争力，围绕发展目标和重点工作，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龙锰业、控股孙公司松桃电化拟公开挂牌所持万山鹏程全部股权及债权。经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所属公司通过青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万山鹏程全部股权及债权。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青岛天和）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26]QDV203 号《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万山鹏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下称《股权评估报告》）以及青天评报字 [2026] 第 QDV198 号《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及红星发展所属企业拟转让债权所涉及的万山鹏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债权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下称债权评估报告），万山鹏程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以及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龙锰业、控股孙公司松桃电化所持万山鹏程全部债权评估价值合计为 116,682,337.50 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116,682,337.50 元为挂牌价，在青岛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万山鹏程 100%股权及债权；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公司有关制度决定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股权和债权转让以及后续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所需的有关事宜，根据公开挂牌成交情况签署标的股权及债权转让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相关文件，以及办理完成此项交易有关的各项手续等。

为满足本次股权及债权公开挂牌转让工作顺利推进，评估基准日后公司与万山鹏程发生的债权债务往来不在本次公开挂牌范围内，该笔债务仍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万山鹏程继续承担。即 2026 年 9 月 10 日，万山鹏程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需要, 向公司借款 19,500,000.00 元, 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3 年, 年利率 2.50%, 2026 年 9 月 17 日万山鹏程已归还公司前期借款利息 3,000,000.00 元, 上述债权债务往来不纳入本次评估与挂牌。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 出售 ☐ 放弃优先受让权 ☐ 放弃优先认购权 ☐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 股权资产 ☒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公司及子公司大龙锰业、控股孙公司松桃电化所持万山鹏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及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债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____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股权-50,771,240.26 元、债权 84,409,939.77 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本次公开转让 100%股权及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债权挂牌底价为 116,682,337.50 元, 最终交易成交价格将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_____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u>本次交易优先采用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受让方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应付交易价款（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除外）支付至青岛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受让方一次性付清款项确有困难的，可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的，首期价款不低于全部交易价款的 30%，并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青岛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其余交易价款自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并按产权交易合同签</u>

	署之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延期付款期间（自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算）的利息。此外，受让方应自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股权转让方及债权人认可的确保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完成的银行保函等合法有效的担保。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万山鹏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及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债权》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万山鹏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及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青岛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万山鹏程全部股权及债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与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会触及关联交易，如触及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将在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征集产生，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最终以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及子公司大龙锰业、控股孙公司松桃电化所持万山鹏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及评估基准日全部债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大龙锰业、控股孙公司松桃电化持有的万山鹏程股权及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万山鹏程 2005 年 10 月 17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龙锰业持有万山鹏程 70%股权，2025 年 2 月，大龙锰业在贵州省阳光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摘牌的方式取得了万山鹏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2,173,800.00 元。近五年一期主要业绩情况列示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归母净利润（万元）
2021 年	1,551	149
2022 年	3,073	413
2023 年	882	137
2024 年	225	-373
2025 年	0	-1,008
2026 年上半年	0	-532

4、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万山鹏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206037801750621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	☒ 是 ☐ 否

子公司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 是 ☐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 ☐ 是 ☐ 否 ☒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 是 ☐ 否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5/10/17
注册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下溪乡铁门村
主要办公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下溪乡铁门村
法定代表人	高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矿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品）；锰矿石开采及进出口贸易
所属行业	B082 锰矿、铬矿采选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万山鹏程尚欠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 74,500,000.00 元，尚欠大龙锰业借款及货款 9,409,939.77 元，尚欠公司控股孙公司松桃电化借款 500,000.00 元。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挂牌方式解决历史欠款事宜。

为满足本次股权及债权公开挂牌转让工作顺利推进，评估基准日后公司与万山鹏程发生的债权债务往来不在本次公开挂牌范围内，该笔债务仍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万山鹏程继续承担。即 2026 年 9 月 10 日，万山鹏程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向公司借款 19,500,000.00 元，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3 年，年利率 2.50%，2026 年 9 月 17 日万山鹏程已归还公司前期借款利息 3,000,000.00 元，上述债权债务往来不纳入本次评估与挂牌。

2)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确定，交易后股权结构尚不确定。

3) 其他信息

本次交易不涉及优先受让权事宜，万山鹏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万山鹏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及债权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 是 ☐ 否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7,767,455.82	44,207,162.23
负债总额	83,214,809.84	94,978,402.49
净资产	-45,447,354.02	-50,771,240.26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0,089,078.58	-5,323,886.24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 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定要求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股权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即，万山鹏程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32,272,397.73 元；本次债权评估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

公司及所属公司所持万山鹏程全部债权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即，公司及所属公司所持万山鹏程债权在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的评估价值为 84,409,939.77 元。综上，公司及所属公司将以 116,682,337.50 元为挂牌价，在青岛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万山鹏程 100%股权及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债权。

经公司国资监管单位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批准对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公司拟以 116,682,337.50 元作为本次拟转让万山鹏程全部股权及评估基准日全部债权的挂牌底价总额，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挂牌转让成交结果为准。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万山鹏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____ ☒ 尚未确定，首次挂牌价格为评估值 116,682,337.50 元，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6/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 资产基础法 ☐ 收益法 ☐ 市场法 ☐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16,682,337.50（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万山鹏程全部股权增值率为 163.56%，债权未增值。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3、标的资产具体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根据公司授权，青岛天和受子公司大龙锰业委托，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评

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及公司及所属公司所持万山鹏程全部债权进行了专业评估,本次股权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债权评估采用了成本法。

(1) 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青岛天和出具的《股权评估报告》,鉴于万山鹏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近两年一期经营业绩处于亏损状态,及其未来的收益预期难以合理预测的实际情况,以及目前国内外与万山鹏程相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较少,该类型股权转让在公开市场缺乏交易案例和可供查询的资料。评估机构选用资产基础法,可在合理评估企业申报的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具有直观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与本次评估目的相适应,便于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正确理解评估结论。根据青岛天和出具的《股权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万山鹏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272,397.73 元,与账面审定净资产 -50,771,240.26 元相比增值额为 83,043,637.99 元,增值率为 163.56%。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805.88	2,871.38	1,065.50	59.00
2	非流动资产	2,614.83	9,853.70	7,238.86	276.8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127.01	541.17	414.16	326.08
9	在建工程	33.68	33.68	-	-
10	工程物资	5.71	5.71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使用权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	8,160.31	8,160.31	-
15	开发支出	-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1,089.82	11.84	-1,077.98	-98.91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91	3.29	-257.62	-98.74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7.71	1,097.71	-	-
20 资产总计	4,420.72	12,725.08	8,304.36	187.85
21 流动负债	9,214.16	9,214.16	-	-
22 非流动负债	283.68	283.68	-	-
23 负债总计	9,497.84	9,497.84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077.12	3,227.34	8,304.36	163.56

（2）债权评估情况

根据青岛天和出具的《债权评估报告》，鉴于公司及所属公司所持万山鹏程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债权为各方业务往来、借款形成的债权，该债权无法单独产生收益，以及公司及所属公司所持万山鹏程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债权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也无足够数量的可比债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机构选取成本法对公司及所属公司所持万山鹏程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债权进行评估。根据青岛天和出具的《债权评估报告》，采用成本法评估的公司及所属公司所持万山鹏程在评估基准日全部债权价值为 84,409,939.77 元，与账面审计后价值 84,409,939.77 元相比无差异。

（3）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及所属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万山鹏程全部股权及债权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万山鹏程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向公司借款 19,500,000.00 元，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3 年，年利率 2.50%，2026 年 9 月 17 日万山鹏程已归还公司前期借款利息 3,000,000.00 元。上述债权债务往来不纳入本次评估与挂牌。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在万山鹏程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础上，结合其经营情况、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并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拟定的挂牌转让价格，最终实际成交价格需以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确定为准。

五、关于转让后形成被动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说明

（一）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情况概述

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对万山鹏程将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主要原因系因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导致其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形成。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万山鹏程尚欠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 74,500,000.00 元，尚欠大龙锰业借款及货款 9,409,939.77 元，尚欠公司控股孙公司松桃电化借款 500,000.00 元。公司将通过本次公开挂牌方式解决历史欠款事宜。

2026 年 9 月 10 日，万山鹏程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向公司借款 19,500,000.00 元，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3 年，年利率 2.50%，2026 年 9 月 17 日万山鹏程已归还公司前期借款利息 3,000,000.00 元。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完成后，上述债权将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上述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为评估基准日后原有债权的延续，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

（二）债务处置与风险控制安排

为有效控制财务资助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 挂牌时明确债务延续：在交易文件中明确该笔债务不随股权转让而豁免或转移，仍由转让后的万山鹏程承担；
2. 法律权利保留：公司保留对该笔债权的全部法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协商、催收、诉讼等追偿手段；
3. 该笔债权债务往来为评估基准日后发生，其后续处置与股权转让相互独立，不影响交易完成。公司将密切关注万山鹏程转让后的经营与资产状况，及时采取法律手段保全债权，但不排除本次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可能会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形。

六、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与交易对方签署产权交易相关合同，最终交易对方、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以产权转让合同为准，交易合同尚未签署。

七、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万山鹏程近年来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所示，万山鹏程处于亏损状态，根据其自身实际情况，预计短期内较难实现较好经营状况，现金流和资金状况压力较大。公司预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交易方式，改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整体经营状况，推进解决公司、大龙锰业、松桃电化借款及欠款问题，优化总体资产结构，将发展着力点聚焦到公司优势产业和产品，实现稳健健康发展。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山鹏程签订劳动合同职工 22 人，全部在岗，无工伤、病休人员。若公司公开挂牌转让股权及债权工作顺利完成，受让方需依据《万山鹏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人员安置方案》的要求妥善安置职工。因本次产权转让不改变标的公司用人单位主体资格；在按照“内部调剂分流、受让方留用、协商解除兜底”的顺序推进人员安置的过程中，职工未能与标的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其劳动关系仍由标的公司依法继续履行。

万山鹏程公司目前所使用的土地于 2007 年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性质为集体用地，面积共计 18.018 亩，办理了临时用地手续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租赁款已一次性付清，协议约定的土地使用时间至万山鹏程公司矿山停止开采为止。该土地租赁事项已经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最终受让方、成交价格、完成的时间以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均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最终受让方、成交价格、完成的时间以及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均存在不确定性。

（五）上市公司因购买或出售资产将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需要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最终受让方、成交价格、完成的时间以及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均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不可准确判断。

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以最后的摘牌价格为准。本次交易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